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43,223,222.50元（含税）。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